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报告期内（2019 年度），作为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规定，尽职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会议审议的各个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现将 2019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非独立董事 5 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会人数及其构成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现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外，其他三个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多数席位且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

公司的独立董事均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

（一）独立董事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张群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籍，1950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德国亚琛大学博士研究生毕业。张群先生 1995 年至 2011 年间，曾担任北京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2012 年退休。2009 年至 2015 年间，曾任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金锡标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籍，1963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毕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生导师。金锡标先生历任上海师范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研究所副研究员、室主任、所长，现任华东理工大学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环境工程研究所副所长、华东理工大学

工程设计研究院环境分院常务副院长兼总工程师。

靳庆鲁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籍，1972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科技大学会计学博士，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市领军人才、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被授予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靳庆鲁先生历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与财务研究院专职研究员。2013年10月至2016年4月，曾分别任职号百控股（600640）、广汇汽车（600297）、神开股份（002278）担任独立董事。目前，担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东方证券独立董事。

陆豪杰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籍，1974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2010），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2006），上海市“曙光学者”（2008），中国化学会“青年化学奖”（2009）。陆豪杰先生先后入选上海市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上海市“优秀学科带头人”、上海市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跟踪计划、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国家第二批“万人计划”领军人才。陆豪杰先生历任复旦大学任讲师、副教授、教授。目前，担任复旦大学化学系副系主任，生物医学研究院副院长，卫健委糖复合物重点实验室（复旦大学）主任。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均无违规持有公司股份情形；在公司未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职务，与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2019年度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

1.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11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其中，1次年度股东

大会，2次临时股东大会)。

在上述各项会议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获取并详细审阅了公司依法提前准备的会议资料，会议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分别独立提出审核建议或意见，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对需要事前认可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2019年度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2019年度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2019年度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2019年度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张群	11	11	0	0
金锡标	11	11	0	0
靳庆鲁	11	11	0	0
陆豪杰	11	10	1	0

独立董事姓名	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2019年度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2019年度委托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2019年度缺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群	3	2	0	1
金锡标	3	2	0	1
靳庆鲁	3	2	0	1
陆豪杰	3	2	0	1

(二) 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履职的独立董事有：金锡标、靳庆鲁，金锡标为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其中，履职的独立董事有：张群、陆豪杰，张群为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其中，履职的独立董事有：陆豪杰、张群、金锡标）、审计委员会（其中，履职的独立董事有：靳庆鲁、张群，靳庆鲁为召集人）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规范董事会各专

门委员会的运作和履职要求。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2019 年度	战略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会议次数	1	0	2	5
金锡标	1	0	2	5
张群	1	0	2	5
靳庆鲁	1	0	2	5
陆豪杰	1	0	2	5

备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2019 年，独立董事充分发挥专业特长，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在所任职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积极发表意见，审议事项涉及公司战略规划、会计政策变更、定期报告、内部控制、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关联交易、委托理财、对外投资等诸多事项，独立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现场考察、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19 年度，独立董事利用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等时机，安排专门时间对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了现场交流，就关心的问题的事项进行了深入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战略规划、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情况，对公司信息披露合规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指导、监督和核查。

公司及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高度尊重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或建议，及时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保持与独立董事的联系，在相关会议召开前依法提前报送/交付会议议案及相关文件材料，通过多种方式适时向独立董事汇报议案所涉相关情况，充分保证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大力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针对公司定期报告中列示的报告期内的日常细小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年度董事会）、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要求，对相关日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规性以及定价公允性作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最终审议批准了相关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联营企业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联营企业其他股东按照现有出资比例参与联营企业上海宝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其中，公司本次增加出资 49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对联营企业出资比例依然为 49%。公司董事王炜先生、黄明先生兼任联营企业董事，联营企业为公司关联法人，相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王炜先生、黄明先生依法已对董事会上的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王炜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会议审议及表决情况进行了合规监督，未发现存在违规情形，依法支持了相关议案。

总体上，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额度低、数量少，相关交易觉有充分的合理性、必要性，交易价格确定方式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外担保及资金违规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独立董事通过对募集专户储存情况、使用情况以及规范化管理等方面审查，持续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监督。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管理要求。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审核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会议分别表决同意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符合相关制度和方案，相关数据真实、准确。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控审计。独立董事对该审计机构的资质进行了严格审核，同意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事项。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股东的承诺主要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记载的承诺。公司及相关股东对各项承诺均严格遵守。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伟夫妇在 2019 年度完成了其股票增持计划，相关计划中同时披露了股份锁定承诺，相关主体严格履行了该承诺。

独立董事对上述承诺、计划的履行、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必要的监督，未发现公司或相关股东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目前，公司及相关股东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承诺仍在严格履行中。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监督公司依法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注意到公司出现“良卓资产银通 2 号票据投资私募基金”“华领定制 5 号银行承兑汇票分级私募基金”投资风险事件。独立董事对此高度重视，通过电话、现场等多种方式问询、沟通了公司相关负责人员，指示公司对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事项制定改进和完善措施，收紧相关事项的投资口径和风险控制机制。

（八）信息披露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预约披露时间及时、完整地披露了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和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报及其摘要、第三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

同时，对于达到披露标准的重大事项，公司严格适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进行披露。2019 年度，公司共披露各类临时公告 81 篇。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规范，不存在重大缺陷或违规情形。

（九）对外投资情况

除了上述向联营企业上海宝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老股东同比例增资的重大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分别通过增资扩股、合资新设、独资新设等方式投

资控股江苏康斯派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上海卓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内蒙古洗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ECH WATER TREATMENT TECHNOLOGY (UK) LIMITED 等子公司，相关并购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对价合理，所涉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注意到公司控股子公司整体业绩一般，独立董事提醒公司强化投后管理和文化整合，尽快提升控股子公司管理水平和经营业绩。

（十）年度利润分派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批准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独立董事注意到，相关方案是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公司健康发展及股东长远利益的前提下，参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炜先生的提议而制定。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的合理性、必要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认为相关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分红政策，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在2019年度任职期间，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上市公司监管政策、公司制度要求，勤勉尽职、认真审阅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和相关文件，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公正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年，独立董事将继续以勤勉、审慎的态度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本着为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职业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助力公司稳健、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张 群

独立董事：靳庆鲁

独立董事：金锡标

独立董事：陆豪杰

2020年4月27日